

第五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（任选其一）：

第一条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人民法院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人民法院）的（昆山市人民法院安检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山市人民法院安检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鹿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3人，营业收入为402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